

附件 3

##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（告知）凭证

（文号）

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\_\_\_\_\_建设工程（地址： ；建筑面积： ；建筑高度： ；建筑层数： ；使用性质： ）消防验收备案，备案表编号为 ，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：

备案方式为提交材料的：

- 1. 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- 2.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
- 3.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
备案方式为告知承诺的：

- 1. 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- 2. 告知承诺书。

备案材料齐全，准予备案。

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。

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，我单位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，请做好准备。

存在以下情形，告知如下： 1. 依法不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； 2. 提交的上列第 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； 3. 申请材料不齐全，需要补正上列第 项材料。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